

發文單位：司法院

解釋字號：釋字第 800 號

解釋日期：民國 110 年 01 月 29 日

資料來源：司法院

司法院公報 第 63 卷 2 期 1-31 頁

司法院大法官解釋（四十一）（111年8月版）第 1-26 頁

相關法條：中華民國憲法 第 16 條

行政訴訟法 第 273、276 條

憲法訴訟法 第 5、91 條

民事訴訟法 第 500 條

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15 條

解 釋 文：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，經本院解釋宣告違憲（包括立即失效、定期失效等類型），各該解釋聲請人就其原因案件依法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各該聲請案繫屬本院期間（即自聲請案繫屬本院之日起至解釋送達聲請人之日起止），應不計入法律規定原因案件再審之最長期間。行政訴訟法第 276 條第 4 項前段規定：「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，如已逾 5 年者，不得提起。」於依同法第 273 條第 2 項規定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其再審最長期間應依前開意旨計算，始符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。基於同一法理，民事訴訟法第 500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所定 5 年再審最長期間之計算，亦應扣除聲請案繫屬本院期間，於此範圍內，本院釋字第 209 號解釋應予補充。

本案聲請人得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30 日內，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1850 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不受上開行政訴訟法所定 5 年再審最長期間之限制。

理 由 書：一、本件聲請原因案件之訴訟經過及聲請之受理

聲請人莊水池即日新營造廠前因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（下稱北高行）98 年度訴字第 1850 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駁回其訴，復經最高行政法院（下稱最高行）99 年度裁字第 1026 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駁回上訴確定。聲請人認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12 日制定公布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5 條規定有牴觸憲法疑義，向本院聲請解釋。本院作成釋字第 716 號解釋，宣告上開規定違憲，應自解釋公布之日起，至遲於屆滿 1 年時失其效力。聲請人據上開解釋提起再審之訴，經北高行 103 年度再字第 11 號判決及最高行 103 年度判字第 504 號判決（下稱第一次再審確判）以上開解釋僅宣告上開規定違憲但定期失效，「在該解釋所定期限屆滿前，利益迴避法第 15 條仍屬有效。……對屬原因案件之原審前確定判決，並不發生溯及效力。…

…」為由，駁回聲請人再審之訴。

嗣本院作成釋字第 725 號解釋，聲請人就第一次再審確判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最高行 104 年度裁字第 378 號裁定（下稱第二次再審確裁）以再審原告（即本件聲請人）非釋字第 725 號解釋之聲請人，且該解釋並未溯及至其他釋憲案件之聲請人為由，不適用行政訴訟法第 276 條第 3 項規定，並以聲請人遲至 103 年 11 月 18 日始就第一次再審確判提起再審之訴，已逾行政訴訟法第 276 條第 1 項規定之 30 日不變期間（自 103 年 9 月 30 日第一次再審確判送達日起算，於同年 10 月 30 日屆滿）為由，以再審之訴不合法，裁定駁回其訴。

後本院再作成釋字第 741 號解釋，聲請人復據該解釋就北高行 103 年度再字第 11 號判決及第一次再審確判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最高行 106 年度裁字第 1561 號裁定（下稱第三次再審確裁）以聲請人之原確定判決及原確定裁定已於 99 年 5 月 6 日確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 276 條第 4 項規定，其 5 年再審最長期間應於 104 年 5 月 6 日屆滿；再審原告（即本件聲請人）係於 105 年 12 月 9 日始提起再審之訴，已逾 5 年再審最長期間，且非行政訴訟法第 276 條第 4 項但書規定所列之例外情形為由，以再審之訴不合法，裁定駁回其訴。

聲請人主張行政訴訟法第 276 條第 4 項前段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不論聲請人有無救濟、提起救濟期間之長短，及逾越提起再審最長期間是否有可歸責聲請人之事由，一律以逾越 5 年再審最長期間為由，而不許提起再審之訴，使原因案件之聲請人無法據本院解釋獲得實質有效之救濟，已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，又本院釋字第 209 號解釋亦應予變更，向本院聲請解釋暨變更釋字第 209 號解釋。

查系爭規定為第三次再審確裁所適用，本院釋字第 209 號解釋亦為第三次再審確裁以「基於法例之一體適用」為由而予引用，是本件聲請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要件相符，應予受理。

本件經審查後，作成本解釋，理由如下：

- 二、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，經本院解釋宣告違憲，各該解釋聲請人就其原因案件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各該聲請案繫屬本院期間，應不計入其再審最長期間

本院依人民聲請所為之解釋，對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，亦有效力，各該解釋之聲請人得據以請求法院實體審酌釋憲原因案件。又本院所為之解釋，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，各機關處理有關事項，應依解釋意旨為之（本院釋字第 177 號及第 185 號解釋參照）。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經本院解釋宣告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違憲，各該解釋之聲請人均得以各該解釋為請求再審或其他救濟之理由，其目的在於貫徹憲法對人民訴訟權之保障（本院釋字第 741 號解釋參照）。

系爭規定明定：「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，如已逾 5 年者，不得提起。」僅規定以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5 款、第 6 款或第 12 款情形為再審之理由者，始不受上述 5 年再審最長期間之限制（系爭規定但書參照）。又行政訴訟法第 276 條第 5 項規定：「對於再審確定判決不服，復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前項所定期間，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。但再審之訴有理由者，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。」其目的係為兼顧確定判決之安定性，故除有特定之再審事由外，如逾越 5 年再審最長期間，即一律不得提起再審之訴。且為避免當事人就同一實體法律關係一再提起再審之訴，虛耗司法資源，乃明定提起再審之訴之期間原則上係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。系爭規定之立法目的係為維護正當公共利益，其所定 5 年再審最長期間及其起算時點，並未明顯逾越立法形成範圍，而屬合理限制。是就非依本院宣告法令違憲之解釋，而係依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請求再審之一般情形，系爭規定與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尚屬無違。

然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，為本院解釋宣告違憲（包括立即失效、定期失效等類型），各該解釋聲請人據以請求再審之情形，如將聲請案繫屬本院期間（即自聲請案繫屬本院之日起至解釋送達聲請人之日止），均計入再審最長期間，則可能導致聲請人縱使獲得有利之解釋，亦已逾越系爭規定所定 5 年再審最長期間，而仍不得請求再審，致無從獲得有效權利救濟（憲法訴訟法第 91 條第 3 項規定意旨參照）。故於聲請人依同法第 273 條第 2 項規定提起再審之情形，聲請案繫屬本院期間，應不計入其再審最長期間，系爭規定所定再審最長期間之計算，應依上開意旨為之，始符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。是於本解釋公布後，本院解釋宣告法令違憲者，各該解釋之聲請人據以請求再審時，其再審最長期間之計算，應扣除各該聲請案繫屬本院期間，如尚有剩餘期間者，應於剩餘期間內依法提起再審之訴；其剩餘期間如逾 30 日，仍應依法於各該解釋公布日起 30 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再審之訴。

又本案原因案件之第三次再審確裁以「基於法例之一體適用」為由所引用之本院釋字第 209 號解釋，原係就民事訴訟法第 500 條有關 30 日不變期間及 5 年再審最長期間規定所為之法令統一解釋。其中有關 30 日不變期間部分，與本解釋意旨相通，並無變更之必要。然有關 5 年再審最長期間部分，則與系爭規定類似，而法院對於再審最長期間遵守之審查，向多援用本院釋字第 209 號解釋。基於同一法理，民事訴訟法第 500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所定 5 年再審最長期間之計算，亦應扣除聲請案繫屬本院期間，於此範圍內，本院釋字第 209 號解釋應予補充。

三、本案聲請人得請求再審救濟

為保障原因案件聲請人之權益，並肯定其對維護憲法之貢獻，凡本院宣告法令違憲之解釋聲請人，本即得於各該解釋公布之日起 30 日內，依法提起再審之訴。又本院釋字第 725 號解釋釋示：「……

爲使原因案件獲得實質救濟，如本院解釋諭知原因案件具體之救濟方法者，依其諭知……」，故本院宣告法令違憲之解釋公布日，縱已逾越上述 5 年再審最長期間，本院仍得斟酌聲請個案之情節，諭知原因案件具體之救濟方法，不受系爭規定所定 5 年再審最長期間之限制，以使聲請個案獲得救濟機會，並貫徹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。

如前所述，本案原確定判決係於 99 年 5 月 6 日確定，聲請人已依本院釋字第 716 號、第 725 號及第 741 號解釋，於各該解釋公布之日起 30 日內，分別提起第一、二、三次再審之訴，雖經法院分別以法律尚未失效、非本院釋字第 725 號解釋聲請人且已逾 30 日再審不變期間、已逾 5 年再審最長期間等理由，裁判駁回，而均未依本院釋字第 716 號解釋意旨重行審理。聲請人若依本解釋提起再審之訴，縱依本解釋前開意旨，將本院釋字第 716 號解釋及本解釋之聲請案繫屬本院期間均予以扣除，仍將逾系爭規定所定 5 年再審最長期間，無從獲得有效權利救濟。

是以，爲貫徹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，且爲肯定本案聲請人對維護憲法之貢獻，就本件聲請案之特殊情形，本院於此諭知：本案聲請人得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30 日內，就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不受系爭規定有關 5 年再審最長期間之限制。聲請人如於上述 30 日內提起再審之訴，再審管轄法院應認其起訴符合同法第 273 條第 2 項及第 276 條第 3 項規定之再審事由及期間，重開訴訟程序，並依本院釋字第 716 號解釋意旨重行審理。

大法官會議主席	大法官	許宗力
	大法官	蔡烩燉
		黃虹霞
		吳陳鑑
		蔡明誠
		林俊益
		許志雄
		張瓊文
		黃瑞明
		詹森林
		黃昭元
		謝銘洋
		呂太郎
		蔡宗珍

(楊惠欽大法官迴避審理本案)